

**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
山东泰安龙腾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2 年 8 月 18 日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，组织召开了山东泰安龙腾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，施工单位泰安腾飞实业有限公司，设计单位泰安腾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，验收调查单位山东鼎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技术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、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本工程验收内容为 110kV 龙腾站。110kV 龙腾站位于泰安市高新区渠西路以西，隆基街以南，站内原有 1 台 63MVA 主变（1 号主变），本期扩建 1 台 63MVA 主变（2 号主变），总体布置为主变、110kV 配电装置全户内布置。本期工程总投资 1654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[2016]84 号），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；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；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；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；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山东泰安龙腾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，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和环境监测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

2022 年 8 月 18 日